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4年8月27日以现场及通讯 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 已于2024年8月16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所有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, 实际出席董事7名,其中,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3名,为张京豫先生、张光明先 生和徐川先生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,会议由董事长张京豫先生 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童程》 的有关规定,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年8月29日在 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。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》同时刊登 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表决结果: 会议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 报告>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: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 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 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则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, 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。

公司监事会对此事项分别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,《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 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及监事会所发表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

2024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:会议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通过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为规范管理公司及子公司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《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公司制定《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》。

《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:会议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通过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舆情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为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,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,及时、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、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,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,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《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,公司制定《舆情管理制度》。

《與情管理制度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 登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: 会议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通过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为满足公司治理需要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,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磊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(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一),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期满为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:会议以**7**票同意、**0**票反对、**0**票弃权通过。 特此公告。

>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

附件一: 张磊先生个人简历

张磊先生: 男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生于1997年7月,本科学历。曾任职于广东鼎方律师事务所。2022年2月入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,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》。张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,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;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。